

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

11000-006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加強師資陣容並鼓勵本校教授致力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爭取更高榮譽，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服務規程」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特聘教授之設置，除本校自籌款編列預算外，亦接受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或個人贊助。
- 三、1 本校專任教師，以教授職級於本校實際在職達三年以上，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特聘教授：
 - (一) 近三年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，或獲得與傑出研究獎同額補助之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。
 - (二) 近三年計畫及技術移轉(以下簡稱技轉)績效優異，且符合下列各目規定：
 - 1、以本校名義獲得計畫及技轉經費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。
 - 2、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五百萬元以上；惟人文、設計、藝術或社會科學領域之計畫及技轉經費累計達二百五十萬元以上。
 - (三) 近三年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，或在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。
 - (四) 近三年為本校爭取並獲得重要榮譽，或對校務有重要貢獻且有具體事實。
 - (五) 校務發展所需師資；若為初聘者，不受本點第 1 項規定所限。
- 2 本點第 1 項第(二)款之認列金額，以採計區間之實際入帳總金額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計算，且不含學校配合款。若計畫起迄時間超出採計區間，以採計區間內之計畫天數所占比例及計畫主持人貢獻度比例，計算認列金額。
- 四、1 符合前點資格與條件之專任教師，得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經所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評審小組）審議。符合前點第 1 項第(五)款之初聘者，人事室得以簽呈陳請校長核可。
- 2 前項評審小組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，依本要點審查申

請案。

3 每學年特聘教授核定員額，依學校經費與預算核定。

4 特聘教授聘期以三年為原則，聘期屆滿後，得再申請；惟以第三點第 1 項第（二）款申請者，其績效及成果以不得低於前次申請之績效及成果為原則。

五、特聘教授聘期內之福利、待遇與義務：

（一）除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外，每月支給特聘教授獎助金。

（二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，保留特聘教授榮銜，暫停支領特聘教授獎助金；於復職日起，恢復支領至該次聘期屆滿止。

（三）每學期授課鐘點減至每週授課二小時，超鐘點計算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」辦理。

（四）每學年公開學術演講二場次以上。

六、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不得同時申請本校高教深耕彈性薪資獎助。

七、特聘教授於受聘期間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本校得中止特聘教授資格：

（一）獲聘為本校講座。

（二）離職或退休。

（三）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
（四）品德操守不佳，或有違反社會善良風氣之行為。

八、特聘教授申請資料應詳實正確，如有不實，本校得撤銷特聘教師資格，並保留相關法律權利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行政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